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 苏州品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品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年06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品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品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陆**	联系人	陆**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9号唯亭工业坊A3幢				
联系电话	137****6014	传真	0512-62812803	邮政编码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9号唯亭工业坊A3幢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园行审备[2018]189号		
建设性质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占地面积	租赁建筑面积 1357.8m ²	绿化面积	依托唯亭工业坊现有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0%
评价经费	/	年工作日	300天	预投产日期	2018.8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见后页表1;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后页表2; 主要生产设备见后页表3。					
水及能源消耗					
名称	消耗	名称	消耗		
水(吨/年)	752	蒸汽(吨/年)	/		
电(度/年)	4.8万	燃气(立方米/年)	/		
燃油(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仅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60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吴淞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表 1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料名称	组分、规格	状态	年用量			包装规格及存储方式	贮存地点	最大储存量	运输方式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1	五金铸件	不锈钢	固	125t	125t	0	堆放	原料区	10.5 t	汽车运输
2	配件（螺丝、紧固件、冲压件等）	不锈钢	固	4t	4t	0	盒装	包装区	0.33 t	
3	切削液	三乙醇胺、棕榈仁油脂肪酰二乙醇胺、苯并三氮唑	液	100L	100L	0	200L/桶装	机加工区	1 桶	
4	焊丝	铁 71.69%、镍 8.12%、锰 0.52%、硅 0.47%	固	0	60kg	+60kg	盒装	焊接区	5kg	
5	氩气	纯氩≥99.99%	液	0	480L	480L	40L/钢瓶装		2 瓶	

表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切削液	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等特点	易燃	/
2	氩气	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熔点：-189.2℃，沸点：-185.7℃，相对密度（水=1）：1.40（-186℃），微溶于水	本品不燃	/

表 3 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使用工段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生产及辅助设备	CNC	VMC850	1	1	0	机加工
		CV-800	1	1	0	
	数控车床	CH460	1	1	0	

		CK6136H	4	4	0	
	台钻	ZS4120	5	5	0	
	锯床	/	1	1	0	
	整形机	LSY	2	2	0	
	仪表车床	C0621NA	1	1	0	
	雕刻机	/	4	4	0	
	氩弧焊	WS300	0	1	+1	焊接
	打磨机	力达	0	6	+6	打磨
	空压机	MAM-680	1	1	0	/
环保设备	布袋除尘	/	0	1套	+1套	用于打磨工段废气治理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苏州品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原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跨春工业坊 9#，经营范围为五金结构件、铁制机械零部件、模具、模块的加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考虑到厂房租赁合同到期，再加上原厂区面积较小以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苏州品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决定搬迁至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 9 号唯亭工业坊 A3 幢（东经 120.737708 度、北纬 31.364445 度），租用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展业路 9 号唯亭工业坊现有空置厂房进行项目的建设，租赁建筑面积为 1357.8m²。搬迁前后，公司经营范围不变，产品种类及规模不变，生产工艺有所调整，应客户对产品质量需求，搬迁后生产工艺中增加焊接、打磨工段。搬迁后产品种类及规模为年产五金结构件 120t。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有关规定，应当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因此，苏州品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收集有关法规文件、建设项目资料、进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品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品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 9 号唯亭工业坊 A3 幢，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建设规模：搬迁后，公司经营范围不变，产品种类及规模不变，生产工艺有所调整，应客户对产品质量需求，搬迁后生产工艺中增加焊接、打磨工段。

搬迁后产品种类及规模为年产五金结构件 120t。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4:

表 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尺寸规格	主要材质	主要用途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情况	
1	五金结构件	1.0/1.5/2.0 英寸等, 具体根据客户要求制定	304/316 不锈钢材质	栏杆连接、门锁配件	120t/a	120t/a	0	2400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职工 20 人, 年工作 300 天, 采用一班工作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运行 2400 小时; 搬迁后职工人数不变, 工作制度不变, 仍采用一班生产制, 夜间不进行生产; 项目不设职工食堂, 餐点由外卖公司提供。

厂区布置: 本项目搬迁后, 租用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展业路 9 号唯亭工业坊 A3 幢厂房中现有部分空置区域进行生产, A3 幢厂房共 2 层, 每层楼高 7m, 本项目只租赁位于一楼的部分区域 (功能用途: 生产、仓库、办公等), 租赁建筑面积 1357.8m², 无需新建, 厂房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项目主体建筑工程表见下表 5:

表 5 项目主体建筑工程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最大层数 (层)	最大楼高 (m)
1	展业路 9 号唯亭工业坊 A3 幢一楼部分区域 (包括生产、办公、仓库等)	1357.8	1	7

三、公用工程

迁建后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配置情况见下表 6:

表 6 迁建后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

类别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总建筑面积 1357.8m ²	生产、办公、仓库等
贮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10m ²	原辅料堆放
	半成品暂存区	40m ²	半成品堆放
	辅料仓库	20m ²	包装材料存放
	成品暂存区	40m ²	成品堆放

	固废暂存区		5m ²	固废堆存
	运输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752t/a	园区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雨水	—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60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4.8 万度/年	依托唯亭工业坊变配电设施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打磨粉尘	布袋除尘器(1套)+15m高排气筒(1根)	新增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
	固废处理	废金属屑	收集外卖	/
		含油废抹布手套	环卫收集处理	/
生活垃圾				

注：项目雨水、污水排口均依托展业路9号唯亭工业坊现有排口，不另增设排污口。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现有项目概况

苏州品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注册资本50万元，原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跨春工业坊9#，经营范围为五金结构件、铁制机械零部件、模具、模块的加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原产品种类及规模为年产五金结构件120t。

现搬迁至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9号唯亭工业坊A3幢，租用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唯亭工业坊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

搬迁前企业现有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见下表7：

表7 公司历次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类型	地址	环保批复情况	验收批复情况
1	苏州品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自检表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分区跨春工业坊9#厂房	2006年8月18号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环保局的审批（档案编号000631600）	未验收

二、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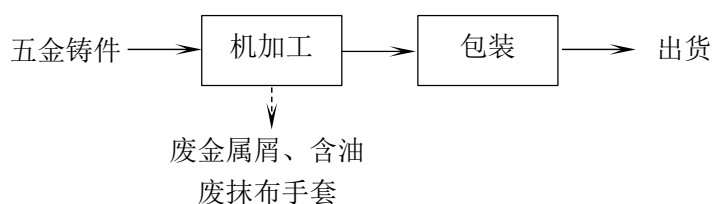


图 1 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现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1) 废气：原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及排放。

(2) 废水：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只产生和排放职工生活污水。企业原有职工 20 人，生活用水以 125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原有项目职工生活用水 750t/a，经使用消耗部分后，排放生活污水 600t/a。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3) 噪声：原项目噪声源为 CNC、数控车床、空压机等设备在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 (A) 之间，经合理布置噪声源的位置，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C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原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金属屑，含油废抹布手套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其中，废金属屑收集后外卖，含油废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实现零排放。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8：

表 8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600
	COD	0.21
	SS	0.15
	NH3-N	0.018

	TP	0.003
固废	一般固废	0
	危险固废	0
	生活垃圾	0

注：原项目排放量根据现有厂内实际人数核算；

原有项目目前正常生产，无环境污染事故，也无环境投诉。

四、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存在问题：

原项目建成后，未进行环保验收；且原项目污染物排放状况没有进行环保登记；

以新带老措施：

本次迁建项目建成后，按照最新环保要求进行环保验收；并以迁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办理总量指标申请手续。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苏州位于江苏省东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苏州工业园区位于苏州市区的东部，地处长江三角洲中心腹地，具有十分优越的区位优势，位于中国沿海经济开放区与长江经济发展带的交汇处，通过周边发达的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及航空网与中国和世界的各主要城市相连。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9号唯亭工业坊A3幢，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地貌地质：苏州在地貌上属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势平坦，高程在3.5~5m，苏州西部地势较高，并有低山丘陵，如天平山、七子山等，东部地势相对低洼，且多湖泊，如阳澄湖、金鸡湖等。

项目所处的苏州工业园区属冲积平原地质区及基岩山丘工程地质区，除表层土层经人类活动而堆积外，其余均为第四纪沉积层，坡度平缓，一般呈水平成层、交互层或夹层，较有规律。地质特点为：地势平整、地质较硬、地耐力较强。据区域资料，场地属地壳活动相对稳定区。

水文：苏州工业园区为江南水网地区，河网纵横交叉，湖荡众多，主要河流有娄江、吴淞江、相门塘、斜塘河、春秋浦、凤凰泾等；主要湖泊有金鸡湖、白荡、沙湖、独墅湖、阳澄湖等。河网水流流速缓慢，流向基本由西向东，由北向南。据大运河苏州站多年的观测资料，苏州地区年均水位约2.76m（吴淞标高），内河水位变化在2.2~2.8m，地下水位一般在-3.6~-3.0m之间。

本项目污水最终纳污河流吴淞江河面较宽，平均宽度145m，平均水深3.21m。该河流中支流主要有斜塘河、春秋浦、清小港、浦里港。

气候气象：苏州工业园区位于北亚热带南部，属亚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根据苏州市气象台历年气象资料统计：年平均温度：15.8℃（最高38.8℃，最低-9.8℃），无霜期长达230天左右。年平均相对湿度：76%，平均降水量：1076.2mm，年平均气压：1016hpa，年平均风速：3.6m/s。风向：常年最多风向为东南风（夏季）；其次为西北风（冬季）。

生态：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

但人类开发较早，因此，该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被城市生态所取代，由于土地利用率高，自然植被基本消失。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苏州工业园区于 1994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同年 5 月实施启动，行政区划面积 278km²，其中，中新合作区 80km²，下辖四个街道，常住人口约 80.78 万。

经济概况：2017 年，园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350 亿元，同比增长 7.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7.8 亿元，增长 10.3%，占 GDP 比重达 13.5%；进出口总额 858 亿美元，增长 15.5%；实际利用外资 9.3 亿美元、固定资产投资 476 亿元；R&D 投入占 GDP 比重达 3.4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55 亿元，增长 1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6 万元，增长 7.7%。在全国经开区综合考评中位居第 1，在全国百强产业园区排名第 3，在全国高新区排名上升到第 5，均实现历史最好成绩。

教育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园区工委、管委会坚持科教兴区战略。高度重视教育工作，紧紧围绕“办人民满意教育、办人民满意学校”的宗旨，统筹发展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教育现代化体系。

园区规划：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苏州工业园区功能定位为：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市。

空间布局：规划形成“双核多心十字轴、四片多区异彩呈”的空间结构。双核：湖西 CBD、湖东 CWD 围绕金鸡湖合力发展，行成园区城市核心区。多心：结合城际轨道站点、城市轨道站点、功能区中心形成三副多点的中心空间。十字轴：结合各功能片区中心分布，沿东西向城市轨道线和南北向城市公交走廊，行成十字型发展轴，加强周边地区与中心区的联系。四片多区：包括娄葑、斜塘、胜浦和唯亭街道四片，每片结合功能又划分为若干片区。

产业发展方向：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产业为突破口，发挥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优

势，重点培育金融、总部、外包、文创、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15年7月24日，环保部在江苏省南京市主持召开了《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提出了审查意见。

（一）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二）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古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三）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四）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五）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产养殖项目和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六）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七)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优化设定区域监测点位设置，做好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八)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区内集中供热管网建设，不断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加快污水处理厂脱磷脱氮深度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管网的建设，提高尾水排放标准和中水回用率；推进园区循环经济发展，统筹考虑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位于唯亭片区，周围基础设施配套齐全，且项目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苏州工业园区的规划。本项目建设充分依托苏州工业园区的公用工程和基础设施，如水、电均由园区集中供应；生活污水依托唯亭工业坊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区域环境保护规划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了环境保护工作，项目产生的“三废”可得到有效的控制，环境影响较小。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图见附图五。

基础设施：目前，80km²的中新合作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全面达到“九通一平”的标准。

道路：苏州工业园区位于苏州主城区东部，以发达的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及航空网与世界各主要城市相连。轨道交通 20 分钟到达上海、60 分钟到达南京，与沪、宁、杭融入同城轨道化生活。

供水：苏州工业园区自来水厂位于星港街和金鸡湖大道交叉口，于 1998 年投入运行，总占地面积 25ha，规划规模 60 万 m³/d，现供水能力 45 万 m³/d，取水口位于太湖浦庄，原水水质符合国家 II 类水质标准，出厂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太湖原水通过两根输水管线（DN1400 浑水管，长 28km，20 万 m³/d，1997 年投入运行；DN2200 浑水管，长 32km，50 万 m³/d，2005 年投入运行），经取水泵站加压输送至净水厂，在净水厂内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后，由配水泵房加压至园区管网。

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水源工程-阳澄湖水厂为园区第二水源工程，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听波路，紧邻阳澄湖。于 2014 年投入运行，总占地面积 18ha，规划规模

50 万 m³/d，现供水能力 20 万 m³/d，取水口位于阳澄湖。水厂采用“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达到国标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网汇集后就近排入河道。区内所有用户的生活污水需排入污水管，工业污水在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之后由泵站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水处理：苏州工业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 2 座，污水综合处理厂 1 座，规划总污水处理能力 90 万 m³/d，现总处理能力为 35 万 m³/d，建成 3 万 t/d 中水回用系统。园区乡镇区域供水和污水收集处理已实现 100%覆盖，污水管网 683km，污水泵站 43 座。

供电：园区已建成以 500KV、220KV 线路为主网架，110KV 变电站深入负荷中心，以 20KV 配网覆盖具体客户。采用双回路、地下环线的供电系统，目前供电容量为 486MW，多个变电站保证了设备故障情况下的系统可靠性，从而降低了突发停电的风险，供电可靠率大于 99.9%。所有企业均为两路电源，电压稳定性高。

供气：目前承担苏州工业园区燃气供应的苏州港华燃气公司管道天然气最高日供气量达到 120 万 m³，年供氧量超过 3 亿 m³，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约 22 万户，投运通气管网长度 1500km。

供热：苏州工业园区现有热源厂 4 座，建成投运供热管网 91km；园区范围规划供热规模 700t/h，年上网电量超过 20 亿度。

第一热源厂位于园区苏桐路 55 号，设计供热能力 100t/h，现有二台 20t/h 的 LOOS 锅炉，供热能力 40t/h，年供热量超过 10 万 t。

第三热源厂位于园区星龙街 1 号，占地面积 8.51 平方公里，建设有两台 180 兆瓦（S109E）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燃气轮机燃料为西气东输工程塔里木气田的天然气。供热能力为 200t/h，发电能力为 360MW。

北部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 312 国道以北，占地面积 7.73ha，于 2013 年 5 月投入运行，建设规模为 2×18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年发电能力 20 亿 KWh，最大供热能力 240t/h，年供热能力 100 万 t。

东吴热电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车郭路以南，建设规模为 3 台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配 2 台 24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于 2005 年 5 月建成，供汽发电，投产以来，机组抽汽的供汽能力可达 160~180t/h 以上，大大缓解了当地汽、电紧张状况；拥有蒸汽用户 30 多家，年销售蒸汽 43 万 t，主要为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和吴中区河东工业园的外资企业、民营私营企业服务，为支持区域民营经济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年上网电量约 30000 万 KW，为缓解华东电网电力紧张的局面和苏州工业园区的可持续发展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通讯：通信路线由苏州电信局投资建设并提供电信服务。目前已建成的通信网络可提供国际直拨长途电话、全球互联漫游移动电话、无线寻呼、国内主要城市电视和电话会议、传真通信、综合业务数字网、LAN、ADSL 等公用数据网络通信业务以及 DDN 数字数据电路等业务。

防灾救灾：拥有专门对化工、电子等灾害事故进行处理和救助的机构和设备，并建有严密的治安管理和报警系统，技防监控实现了全覆盖。设有急救中心、外资医院和“境外人员服务 24 小时热线电话”，随时提供各种应急服务。

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①大气环境：迁建后项目地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9号唯亭工业坊A3幢，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4日~30日对青剑湖二社区（位于项目西南侧约3.6km处）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引用的该大气点位的监测时间为三年以内的监测数据，其时效性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的要求，具有可行性，监测结果分析见下表9。

表9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小时值	日均值	小时值	日均值	
青剑湖二社区	SO ₂	ND~0.014	0.005~0.007	0.5	0.15	达标
	NO ₂	ND~0.107	ND~0.019	0.2	0.08	达标
	PM ₁₀	/	0.032~0.069	/	0.15	达标

由上表8可知，项目所在地区监测点的各监测因子监测数据均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②地表水环境：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河流是吴淞江。按《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2020年水质目标，吴淞江执行水质功能要求为IV类水。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监测站2016年5月13~15日例行监测数据，吴淞江胜浦江圩断面（园区污水厂排口上游500m、园区污水厂排口、园区污水厂排口下游1000m）水质监测结果如下表，数据表明吴淞江胜浦江圩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表10 吴淞江胜浦江圩断面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监测断面	浓度均值 (mg/L)			
	pH	COD _{Cr}	氨氮	TP
园区污水厂排口上游500m	7.86	17	1.021	0.11

园区污水厂排口	7.68	16	1.34	0.21
园区污水厂排口下游 1000m	7.62	16	1.31	0.17
IV类标准	6~9	30	1.5	0.3

③噪声环境：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9号唯亭工业坊A3幢，属于苏州市三类声功能区。项目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对项目所在地边界昼间（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环境本底噪声进行监测，在厂界外1m处共布设4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置见附图二，监测报告见附件，监测结果如下表11所示。

表 1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N1（东）	N2（南）	N3（西）	N4（北）
昼间	56.6	57.5	58.3	56.7
标准	3类标准：昼间≤65dB(A)			

注：气象情况：昼间 晴；风力：昼间 2.3m/s；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地各边界噪声监测点位所测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说明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满足环境功能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9号唯亭工业坊A3幢，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地北侧为苏州航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世普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南侧隔娄阳路为美利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东侧为苏州工业园区标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12，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土地利用状况见附图二。

表 12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置地青湖语城	北	160	133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
	旭辉·芭堤兰湾	西北	340	778 户	
	苏州工业园区翡翠幼儿园	西北	430	12 班	
	苏州工业园区第三实验小学	西北	1000	6 轨 36 班	
	阿卡迪亚一区	西北	520	558 户	
	阿卡迪亚二区	西北	745	522 户	
	阿卡迪亚三区	西北	735	181 户	
	翡翠湖公寓	北	700	493 户	
	中新翠湖	东北	700	330 户	
	苏州朗诗未来街区四期	东北	950	1723 户	
	天著	东北	950	688 户	
水环境	青剑湖	西北	720	小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吴淞江	南	9000	中河	
	阳澄湖	北	1700	大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200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置地青湖语城	北	160	133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生态	独墅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独墅湖湖体范围)	西南	9.2km	总面积 9.08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金鸡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 金鸡湖湖体范围)	西	5.7km	总面积 6.77 km ²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	北	1.7km	总面积 68.2km ²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及《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方案》(2015年版), 本项目距离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约 1.7km, 距离金鸡湖重要湿地约 5.7km, 距离独墅湖重要湿地约 9.2km, 不在苏州工业园区划定的生态红线一、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也符合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方案要求。

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质量标准	<p>大气：SO₂、NO₂、PM₁₀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表 13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地表水：最终纳污水体吴淞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 采用水利部的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p>						
<p>表 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污染物	pH (无量纲)	CODcr	SS	氨氮	TP	
标准浓度限值(mg/L)	6~9	30	60	1.5	0.3	
<p>噪声：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规定及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等级，确定本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p>						
<p>表 15 声环境质量现状</p>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3 类	65dB(A)	55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废气：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此外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项目周围生产厂房建筑高度约 14m，本项目设置排气筒高度 15m，故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

表 1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颗粒物	120	1.75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废水：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DB32/1072-2018 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1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	氨氮	45
			总磷 (以 P 计)	8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4 (6) *
			总磷	0.5

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10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18 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3 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项目废水中 COD、NH₃-N 为总量控制因子，SS、TP 为考核因子；废气中颗粒物为总量控制因子。

迁建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指标及平衡方案见表 19。

表 19 迁建后全厂污染物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申请总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粉尘	1.78	1.762	0.018	0.018
	无组织	烟/粉尘	0.0943	0	0.0943	/
废水	生活废水	水量	600	0	600	600
		CODcr	0.21	0	0.21	0.21
		SS	0.15	0	0.15	0.15
		NH ₃ -N	0.018	0	0.018	0.018
		TP	0.003	0	0.003	0.003
固废	危险固废	含油抹布手套	0.5	0.5	0	0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5	5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3	0	0

总量控制指标

上述总量控制指标中，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园区污水厂的总量范围内；粉尘排放总量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在区域内平衡。

表 20 搬迁前后污染物产生排放三本账 (t/a)

种类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搬迁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搬迁后全厂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申请量
废气	有组织	粉尘	0	0.018	0	0.018	+0.018	0.018
	无组织	烟/粉尘	0	0.0943	0	0.0943	+0.0943	/
生活污水	水量		600	600	-600	600	0	600
	CODcr		0.21	0.21	-0.21	0.21	0	0.21
	SS		0.15	0.15	-0.15	0.15	0	0.15
	NH ₃ -N		0.018	0.018	-0.018	0.018	0	0.018
	TP		0.003	0.003	-0.003	0.003	0	0.003
固	危险固废		0	0	0	0	0	0

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现有项目排放量根据现有厂内实际情况核算；由于原项目建设时间较早，当时没有总量指标申请的要求，故未办理总量指标申请手续，故本次污染物总量申请以迁建后排放总量重新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目前公司主要生产产品为五金结构件，搬迁前后，产品种类及规模不变，生产工艺有所调整，应客户对产品质量需求，搬迁后生产工艺中增加焊接、打磨工段。迁建后公司产品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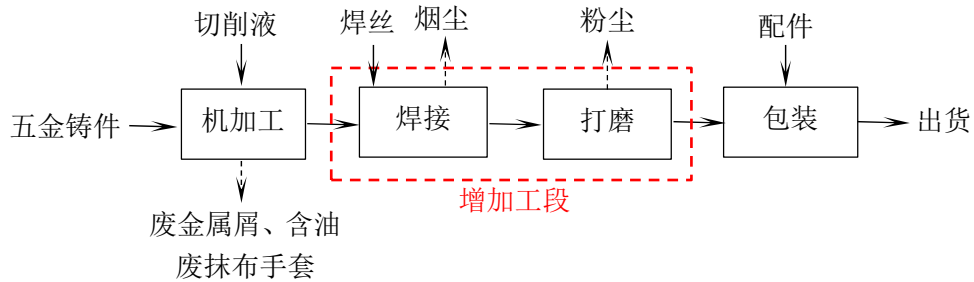


图 2 迁建后五金结构件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根据客户对产品要求，利用 CNC、数控车床、台钻、锯床等机加工设备对原材料（五金铸件）进行机加工处理，机加工过程中会使用少量切削液进行润滑和冷却，切削液使用时采用自来水稀释 20 倍左右即可使用，切削液在机台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更换；此过程会产生废金属屑、含油废抹布手套。

焊接：不同客户对产品质量有不同要求，需焊接的工件采用氩弧焊接方式进行，利用氩气对金属焊材的保护，通过高电流使焊材在被焊基材上融化成液态形成熔池，使被焊金属和焊材达到冶金结合的一种焊接技术，由于在高温熔融焊接中不断送上氩气，使焊材不能和空气中的氧气接触，从而防止了焊材的氧化；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打磨：利用打磨机对工件进行打磨处理，此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

包装出厂：对加工后的五金结构件进行包装，包装箱内附带螺丝、紧固件、冲压件等零配件（外购），随五金结构件一起包装出货，方便客户后期配套使用。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迁建后产品生产工艺有所调整，新增焊接、打磨工段，故按照迁建后全厂的情况对全厂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进行核准。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粉尘

迁建后新增工件打磨工段，打磨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类比同类型加工企业，产生的粉尘量按照原材料使用量的 1.5% 计，迁建后项目年使用五金铸件 125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875t/a；针对打磨工段产生的粉尘废气，企业增设一套布袋除尘装置，打磨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收集效率 95%），进入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除尘效率 99%），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则粉尘排放量约 0.018t/a。

(2) 无组织废气

①粉尘

项目通过在打磨设备槽体下方设有集气管道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管道的收集效率为 95%，因此约有 5% 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经核算，未捕集的废气量为 0.094t/a。

②焊接烟尘

迁建后新增焊接工段，采用焊丝作为焊料进行焊接，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上海环境科学》）中的参考数据同时结合企业生产经验，氩弧焊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 2~5g/kg，本项目发尘量取 5g/kg，即每 kg 焊料产生约 5g 的焊接烟尘，则产生焊接烟尘 0.0003t/a；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迁建后项目排放废气情况见表 21、22。

表 2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工序	废气量 (m³/h)	排放时间 (h/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总去除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排气筒编号	直径 m	
打磨	6000	2400	粉尘	123.61	0.74	1.78	布袋除尘器	99	1.25	0.0075	0.018	120	1.75	15	P1	0.6	连续

表 22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产生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打磨	粉尘	生产车间	0.094	1215	7.0
焊接	烟尘		0.0003		

2、废水

①工艺用水：切削液在使用时采用自来水稀释 20 倍左右即可使用，根据企业提供的切削液年使用量情况，项目切削液年用量约 100L/a，故年用自来水量约 2t/a。切削液在机台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更换。迁建后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②生活用水：迁建后全厂职工人数不变，工作制度不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量，迁建后地址仍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故不改变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及纳污水体。迁建后职工生活用水 750t/a，经使用消耗部分后，排放生活污水 600t/a，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迁建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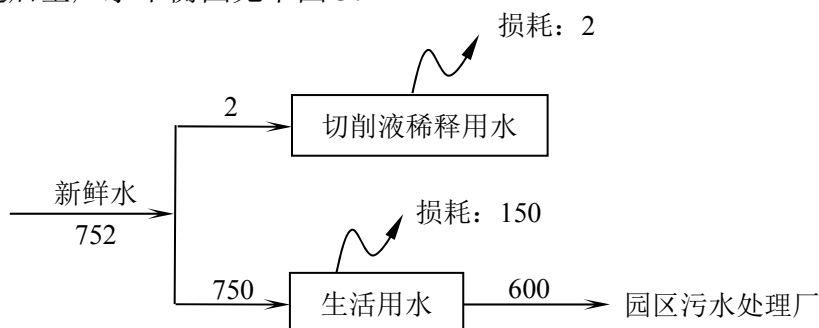


图 3 迁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3、噪声

迁建后项目噪声源为 CNC、数控车床、打磨机、空压机等设备在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针对以上高噪声设备，项目拟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

- （1）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型设备；
- （2）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振垫；
- （3）车间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墙体、门窗、距离衰减等降噪；

- （4）在厂房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经合理布置噪声源的位置，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C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

迁建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金属屑 5t/a，含油废抹布手套 0.5t/a 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 3t/a（按 0.5kg/人·d 产生量计，迁建后全厂职工人数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其中，废金属屑收集后外卖，含油废抹布手套按危废豁免名录规定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实现零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23，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24。

表 23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金属屑	机加工	固	不锈钢	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含油废抹布手套	机加工	固	切削液、无纺布等	0.5	√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食品废物、纸张等	3	√	/	

表 24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金属屑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	不锈钢	/	/	/	/	5
2	含油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固	切削液、无纺布等	危废名录鉴别	T/In	HW49	900-041-49	0.5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食品废物、纸张等	/	/	/	/	3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容要求：第 9 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豁免环节为全部环节，豁免条件为混入生活垃圾，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结合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手套，满足豁免环节及豁免条件，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进行。故处置方式为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气	有组织(风量 6000m ³ /h)	粉尘	123.61	1.78	1.25	0.0075	0.018	周围大气
	无组织	烟/粉尘	/	0.0943	/	0.039	0.0943	
水 污 染 物	类型	污染物	废水量 t/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cr	600	350	0.21	350	0.21	园区污水 处理厂
		SS		250	0.15	250	0.15	
		NH ₃ -N		30	0.018	30	0.018	
		TP		5	0.003	5	0.003	
类型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固 体 废 物	废金属屑	5	5	0	0	外卖		
	含油废抹布 手套	0.5	0.5	0	0	环卫处理		
	生活垃圾	3	3	0	0			
噪 声	迁建后项目噪声源为 CNC、数控车床、打磨机、空压机等设备在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 (A) 之间							
主要生态影响				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由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跨春工业坊 9#搬迁至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 9 号唯亭工业坊 A3 幢，租赁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展业路 9 号唯亭工业坊现有空置厂房进行项目的建设，主要在厂房内安装设备。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迁建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工段产生的金属粉尘，粉尘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收集效率 95%），进入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除尘效率 99%），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工艺废气治理技术、经济可行性论述：

A、技术可行性：

针对打磨工段产生的金属粉尘，本项目选用布袋除尘器也称为过滤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它是利用纤维编制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除尘装置，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工作时，含尘气体通过管道进入除尘器，从外向内流过滤袋，尘粒被挡在滤袋外面，落入下料斗，经锁气卸料装置控制排出，过滤后洁净空气排放到大气中。

随着过滤时间的延长，滤袋上的粉尘层不断积厚，除尘设备的阻力不断上升，当设备阻力上升到设定值时，清灰装置开始进行清灰。电磁脉冲阀开启，压缩空气以极短促的时间在上箱体内迅速膨胀，涌入滤袋，使滤袋膨胀变形产生振动，并在逆向气流冲刷的作用下，附着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被剥离落入灰斗中。清灰完毕，电磁脉冲阀关闭，该室又恢复正常过滤状态。清灰各室依次进行，从第一室清灰开始至下一次清灰开始为一个清灰周期。

该除尘系统采用脉冲喷吹技术，解决了反吹风喷吹强度低的现象，工作可靠，清灰彻底；除尘效率高（可达 99%以上），排放浓度低，漏风率小，能耗少，

钢耗少，占地面积小，运行稳定可靠，经济效益好。该方法技术成熟，是处理粉尘废气的有效方法，因此，技术上可行。

B、经济可行性：

项目废气治理运行费用主要包括：电费、设备维护费等，具体情况见表 25。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年运行费用共 3.6 万元，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这部分费用，因此，经济上可行。

表 25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费用一览表

类别	年消耗量	单价	年费用（万元）
电费	1.2 万/kwh	0.8 元/kwh	1.0
人员	1 人	18000 元/人	1.8
设备维护费用	按照废气环保设施投资的 4%计		0.8
合计	/	/	3.6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粉尘废气治理措施在技术上、经济上均是可行的，可以确保大气污染物的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为保证废气装置有较高的去除率，项目设计采取以下措施：

- a、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证装置气密性良好；
- b、建议安装在线监控设备，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 c、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执行。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废气设施未捕集的少量粉尘废气以及焊接工段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针对无组织废气，企业已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 a、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 b、加强管理，所有生产操作严格按照规范进行；
- c、加强废气收集系统的维护管理，提高废气收集率，以最大程度的减少无组织排放量，确保厂界无异味；
- d、加强车间通风；

经实践证明，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

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控制在较低水平。

(3)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有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见表 26。

表 26 有组织废气排放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	废气量 m ³ /h	运行 时间 h	烟气排放 速度 m/s	污染物	排放速率 g/s	高度 m	出口内 径 m	出口温 度℃
					正常工况			
P1	6000	2400	5.89	粉尘	0.0021	15	0.6	常温

以估算模式 SCREEN3 估算结果作为点源预测结果，计算结果见表 27。由表 27 可见，未出现 D_{10%}。

表 27 大气点源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P1 排气筒（正常工况）	
	粉尘	
距离（m）	落地浓度 μg/m ³	浓度占标率 Pi%
100	0.3276	0.0728
200	0.2998	0.066622222
300	0.2194	0.048755556
400	0.1748	0.038844444
500	0.167	0.037111111
600	0.1502	0.033377778
700	0.1326	0.029466667
800	0.1169	0.025977778
900	0.1034	0.022977778
1000	0.09208	0.020462222
1500	0.05685	0.012633333
2000	0.03978	0.00884
2500	0.03014	0.006697778
3000	0.02406	0.005346667
3500	0.01994	0.004431111
4000	0.01697	0.003771111
5000	0.01301	0.002891111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0.3278
最大浓度距源距离 m	102
最大浓度占标率 Pi%	0.07
$D_{10\%}$ (m)	未出现

无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见表 28。

表 28 无组织废气排放参数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g/s	面源源强 $\text{g}/(\text{s}\cdot\text{m}^2)$	面源面积 m^2
颗粒物	0.0108	8.89×10^{-6}	1215=27*45

以估算模式 SCREEN3 估算结果作为面源预测结果，计算结果见表 29。由表 29 可见，未出现 $D_{10\%}$ 。

表 29 大气面源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距离 (m)	颗粒物	
	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Pi%
10	16.6	3.688888889
100	27.13	6.028888889
200	10.25	2.277777778
300	5.216	1.159111111
400	3.208	0.712888889
500	2.208	0.490666667
600	1.635	0.363333333
700	1.274	0.283111111
800	1.028	0.228444444
900	0.8533	0.189622222
1000	0.7241	0.160911111
1500	0.3938	0.087511111
2000	0.2609	0.057977778
2500	0.1919	0.042644444
3000	0.1505	0.033444444
3500	0.1231	0.027355556
4000	0.1038	0.023066667

5000	0.07867	0.017482222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34.59	
最大浓度距源距离 m	68	
最大浓度占标率 Pi%	7.69	
D _{10%} (m)	未出现	

(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计算公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详见表 30。

表 30 项目大气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g/s	面源面积 m ²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结果
颗粒物	0.0108	1215	无超标点

经计算得出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无超标点,故本项目不设大气防护距离。

(5) 卫生防护距离

无组织排放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 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 $r = (S/\pi)^{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迁建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31。

表 31 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护距离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g/s	面源面积 (m ²)	卫生防护计算距离 m	卫生防护距离 m
1	颗粒物	0.0108	1215	5.395	50

由此可见，迁建后全厂的无组织排放对外界影响很小，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 50m 范围内为唯亭工业坊厂区和道路，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

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公司通过加强通风，确保空气的循环效率，从而使空气环境达到标准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迁建后全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同时也不新增生活污水量，迁建后地址仍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故不改变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及纳污水体，仍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 600t/a，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最终排入吴淞江。由于项目入网废水量较小，并且只排放生活污水，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生化处理达标的情况下，项目废水对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的影响很小。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设计规模为 90 万 t/d，主要处理苏州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污水处理采用 A/A/O 除磷脱氮处理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工艺。污水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相应标准后排入吴淞江。园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为 35 万 t/d，实际接收废水量约 28 万 t/d，尚有约 7 万 t/d 的富余量。本项目排放进入污水厂的主要是生活污水（2t/d），仅占污水厂余量的 0.0029%。因此，从废水量上看，园区污水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入网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低，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水不会对园区污水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且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生化处理达标的情况下，项目废水对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的影响很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迁建后项目噪声源为 CNC、数控车床、打磨机、空压机等设备在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

为判定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是否达标，故对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进行影响预测，预测范围为厂界 1m，预测时段为正常生产运行期昼间（项目夜间不生产），最终的厂界噪声是本项目噪声源产生的噪声与监测噪声叠加的结果。

预测点的声压级，等于参考点（离源较近点）的声压级减去户外声传播衰减总量，即：

$$L_{p(r)}=L_{p(r_0)}-(A_{div}+A_{atm}+A_{bar}+A_{gr}+A_{misc})$$

式中，r：预测点离声源距离 m；

$L_{p(r)}$ ：预测点的声压级，dB(A)；

r_0 ：参照点离声源距离，m；

$L_{p(r_0)}$ ：参考点的声压级，dB(A)；

本项目的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32。

表 32 噪声预测结果

类别		厂界各评价点等效声级[dB(A)]			
		东	南	西	北
影响值		50.6	52.5	46.0	48.8
监测值	昼间	56.6	57.5	58.3	56.7
叠加值	昼间	57.6	58.7	58.5	57.4
标准值	昼间	65			

注：监测值数据来源于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对项目地现状监测的结果；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说明项目建成后，对项目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距离本项目地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 160m 处的置地青湖语城居住小区，距离较远，且项目采用一班工作制，夜间也不进行生产，故本项目噪声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对其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废金属屑统一收集后外卖；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抹布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容要求：第9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豁免环节为全部环节，豁免条件为混入生活垃圾，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所以本项目产生的废抹布/手套，满足豁免环节及豁免条件，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进行，故处置方式为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不对外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对环境产生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第36号)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合理规划设置固废临时专用堆放贮存场地，并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加强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理的全过程控制及管理。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不对外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第122号)的要求，企业必须对各类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放口：排气筒(烟囱)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污染源统一监测分析方法(废气部分)》([82]城环监字第66号)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废水排放口：在总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的采样井，安装废水流量计等设备，并在排放口设立醒目的环保图形标志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要求。

噪声源：在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边界上有若干个在声环境中相对独立的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应分别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废贮存场所：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6、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所使用的物料主要为五金铸件，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有毒、有害等危险物质，也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4）中的重大危险物质，生产和储存场所为非重大危险源，且迁建后项目地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9号唯亭工业坊A3幢，不在敏感区。项目生产过程中对于工艺操作、设备运行有一定的要求，会有机械损伤和触电的风险；另外，打磨粉尘处理装置（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如集尘系统吸入铁钉/金属碎片等异物；或集尘系统运行不稳定、运行效率不达标、清灰不及时，很容易造成吸尘管道、集尘机本体内大量积灰积尘，遇静电火花等点火源即可能引起粉尘爆炸事故。在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不得当操作有引发二次水污染的可能（受污染的消防水直接排放到外环境，造成水体污染）。因此，企业应制定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

（1）加强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让公众做到心中有数，防患于未然，一旦发生事故，附近的群众能以最快的速度撤离出危险区域。

（2）在建筑物内配置适量手提式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灾及小型火灾。

（3）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包括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等。

（4）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完整的工艺规程和操作方法，还应考虑异常情况操作处理及紧急事故处理的安全措施和设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7、环境管理

项目迁建后，应按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本公司的环境管

理，建立健全公司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在试运行阶段及正常生产过程中须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实行公司领导负责制，配备专业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8、污染源清单

本项目污染源清单见表 33。

表 33 污染源清单表

种类	工程组成	原辅材料组分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气	打磨	金属铸件	粉尘	布袋除尘（1套）+15m 排气筒 P1	1.25	0.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打磨、焊接	金属铸件	烟/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	0.0943		
废水	职工生活	新鲜水	废水量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	6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COD		350	0.21		
			SS		250	0.15		
			NH ₃ -N		30	0.018		
			TP		5	0.003		
固废	机加工	金属铸件	废金属屑	外卖	/	0	/	/
		切削液、无纺布等	含油废抹布手套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0		
	职工生活	食品、纸张等	生活垃圾		/	0		

9、运行期监测计划

运行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34。

表 34 运行期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对象	监测计划（监测地点及频次）
粉尘	大气	厂界上下风向各设置一个监测点，废气排气筒每年监测 1~2 次

pH、COD、SS、氨氮、TP 等	水	废水接管排放口安装污水流量计，每年监测 1~2 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噪声	在生产工况稳定时，厂界噪声每年监测 1~2 次，每次一天，昼间一次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粉尘	布袋除尘(1套)+15m高排气筒(1根)	达标排放
	无组织	烟/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满足污水厂的接管要求
		SS		
		NH ₃ -N		
		TP		
固 体 废 弃 物	生产过程	废金属屑	外卖	零排放, 不会对 环境产生二次污 染
		含油废抹布手套	按危废名录豁免入生活垃圾交环卫 部门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隔声减 振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达标排放
电离辐射 和 电磁辐射	无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品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原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跨春工业坊 9#，经营范围为五金结构件、铁制机械零部件、模具、模块的加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考虑到厂房租赁合同到期，再加上原厂区面积较小以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苏州品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决定搬迁至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 9 号唯亭工业坊 A3 幢（东经 120.737708 度、北纬 31.364445 度），租用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展业路 9 号唯亭工业坊现有空置厂房进行项目的建设，租赁建筑面积为 1357.8m²。搬迁前后，公司经营范围不变，产品种类及规模不变，生产工艺有所调整，应客户对产品质量需求，搬迁后生产工艺中增加焊接、打磨工段。搬迁后产品种类及规模为年产五金结构件 120t。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要求的内容。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3、当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由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跨春工业坊 9#搬迁至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 9 号唯亭工业坊 A3 幢，租用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展业路 9 号唯亭工业坊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园区规划，项目搬迁后所用地块属工业用地；从工业园区的产业发展导向看，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新材料制造）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符合工业园区的产业发展导向，项目厂址与园区总体规划相容。

4、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5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迁建后全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同时也不新增生活污水量，迁建后地址仍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故不改变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及纳污水体，仍只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最终排入吴淞江；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关措施治理后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地距离太湖沿岸最近距离约20.0k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正）第四十五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本项目的建设不存在上述禁止行为，符合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5、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2年修订），保护区划分为

一级、二级、准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庙泾河、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 100 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阳澄河及沿岸纵深 1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 5000 米及沿岸纵深 500 米、野尤泾、庙泾河及沿岸纵深 500 米的水域和陆域；以庙泾河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准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 2000 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距离阳澄湖水域最近约 1.7km，属于阳澄湖准保护区，根据第二十四条规定：准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蚀刻）、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禁止在距二级保护区一千米内增设排污口。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项目，不在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内；迁建后项目租用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展业路 9 号唯亭工业坊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依托唯亭工业坊现有排污口，不另增设；且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后进园区污水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2 修订）的要求（具体位置见附图六）。

6、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 年本）中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及《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方案》（2015 年本），本项目距离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约 1.7km，距离金鸡湖重要湿地约 5.7km，距离独

墅湖重要湿地约 9.2km，均不在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 年本）的要求，也符合《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方案》（2015 年本）的要求。

7、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有关要求，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8、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周边的生态红线有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重要湿地、金鸡湖重要湿地和独墅湖重要湿地。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及《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方案》（2015 年版），本项目距离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约 1.7km，距离金鸡湖重要湿地约 5.7km，距离独墅湖重要湿地约 9.2km，均不在苏州工业园区划定的生态红线一、二级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也符合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方案要求。项目周围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租用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随意占用土地，且采用清洁能源（如：电），其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以及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不属于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不属于严格限制产业规模的纺织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9、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及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废气：迁建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工段产生的金属粉尘，粉尘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收集效率 95%），进入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除尘效率 99%），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废水：迁建后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

市政污水管网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噪声：根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项目对设备车间的布置进行了合理的规划，同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项目周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项目对各类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合理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100%，做到不直接外排。

10、环境影响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迁建后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迁建后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需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水环境影响评价

迁建后全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同时也不新增生活污水量，迁建后地址仍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故不改变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及纳污水体，仍只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最终排入吴淞江。由于排放量不大，水质简单，因此，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生化处理达标的情况下，本项目排放废水对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水环境的现状。

（3）声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对厂界影响不大，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实施后，对各类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11、污染物总量的控制

迁建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粉尘 0.018t/a；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在区域内调剂；

废水：生活污水(接管量)600t/a,其中 COD 0.21t/a、SS0.15t/a、NH₃-N 0.018t/a、TP 0.003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园区污水厂的总量范围内；

固废：零排放。

12、总结论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苏州品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苏州品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防治污染，建议要求如下：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加强对固废的管理，不得随意丢弃，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鉴于本项目为工业项目，因此建设单位需切实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避免事故的发生。

5、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表 35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与项
废气	有组织	粉尘	布袋除尘（1套）+15m 高排气筒（1	达标排放	20	与项

			根)			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无组织	烟/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 TP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	
噪声	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	
固废	生产过程	废金属屑	外卖	固体废物“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0.5	
		含油废抹布手套	按危废名录豁免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厂内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企业配备管理人员等			满足要求	1	
环境管理	建立机构、配套设备，专人负责			满足管理、监测要求	0.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气：废气排气筒按照要求安装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口平台，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3	
	废水：雨污分流，在污水总排口安装流量计					
	噪声：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噪声监测点和醒目的环境保护标志牌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迁建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粉尘 0.018t/a；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在区域内调剂； 废水：生活污水（接管量）600t/a，其中 COD 0.21t/a、SS0.15t/a、NH ₃ -N 0.018t/a、TP 0.003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园区污水厂的总量范围内； 固废：零排放。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迁建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				30	/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历次环保审批意见
-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房权证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噪声检测报告（IMQB5BC44972545）
- 附件 6 环评技术咨询合同
- 附件 7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 附件 8 专家评审意见
-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土地利用状况图
- 附图三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项目地四周现状照片
- 附图五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图
- 附图六 阳澄湖保护区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